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璽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月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